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2】0564号

## 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年报显示，公司 2021 年被出具带保留事项的审计报告，原因是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、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共计 6,728.77 万元，天目药业对此款项计提了 1,367.07 万元坏账准备。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。关注到上述资金占用年限超过两年，公司已提起诉讼，2021 年 4 月公司将其中 4,00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现实际控制人永新华瑞，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6,455.8 万元，上述坏账计提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。

(1) 请公司结合债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、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能力、诉讼进展等，补充披露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，说明相关

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，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；

(2) 请年审会计师披露对上述坏账准备计提获取的审计证据，并说明不充分、不适当的原因，并结合其他应收款项占净资产比例，说明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审慎，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。

二、年报显示，公司与安徽顺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、王世苗发生合同纠纷，涉诉金额合计约 1,000 万元，期末货币资金中共计 1,078.5 万元处于冻结状态。另外，2022 年 5 月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显示，黄山天目与顺和堂合同纠纷一案，公司 888 万元资金被冻结，但报告期末公司计提预计负债余额仅 368.24 万元，其中未决诉讼计提 132 万，证监会立案调查预计罚款 100 万。

请公司：(1) 补充披露上述银行存款具体冻结原因、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账户和资金冻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；

(2) 全面梳理报告期内所涉案件的诉讼进展以及银行账户冻结情况，补充披露计提预计负债 368.24 万元的测算依据及具体过程，说明低比例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根据所获取的证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三、2021 年内控审计报告显示，三慎泰门诊和三慎泰宝丰两家控股子公司无用印审批，存在印章与其小股东关联单位混同保管情况，报告期内有两份合同和两项健康咨询服务支出为子公司负责人审批，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，不符合天目药业对子公司管理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。公司已连续三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告，相关事项均涉及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

请公司结合相关内部控制具体规定和前期整改措施落实情况，补充说明上述内部控制失效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，公司印章保管、使用、归还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是否有效，能否实现对两家控股子公司的有效控制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四、年报显示，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攀升，报告期末为83.96%，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,229万元，其中近一半被冻结，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1.08亿元，远高于货币资金余额，2020-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负，请公司结合资金占用偿还进展、债务期限结构、融资安排、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、营运资金需求等因素，补充说明公司后续具体偿债计划和资金来源，以及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，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5个交易日内，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，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

